

附件 1:

2020 年度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诉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 审理中级法院发回重审、检察机关抗诉的案件。

(5) 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各类案件。

(6) 指导各基层法庭审理的各类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8) 负责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律宣传工作。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9) 负责枪支、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10) 负责监察工作。

(11) 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12) 负责司法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曙光人民法庭、山城人民法庭、海龙人民法庭。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纳入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3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36.1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5.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0.71
	30			61	
总计	31	4,514.20	总计	62	4,514.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5.30	3,939.66	0.00	0.00	0.00	0.00	155.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9.04	3,643.40	0.00	0.00	0.00	0.00	155.64
20405	法院	3,799.04	3,643.40	0.00	0.00	0.00	0.00	155.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4.19	2,648.55	0.00	0.00	0.00	0.00	155.6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50	3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3.50	5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5	2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0	3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9	1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9	1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9	13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8	5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9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9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9	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93.49	2,797.87	2,138.70	659.17	995.6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6.18	2,644.06	1,989.89	654.17	992.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636.18	2,644.06	1,989.89	654.17	992.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44.06	2,644.06	1,989.89	654.1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19	0.00	0.00	0.00	383.1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3.55	0.00	0.00	0.00	543.5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5	0.00	0.00	0.00	26.2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2	0.00	0.00	0.00	39.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0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1	93.41	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1	93.41	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1	93.41	93.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3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	3.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87.46	3,587.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	5.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40	55.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41	93.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3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4.77	3,744.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0.01	38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24.78	总计	64	4,124.78	4,124.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744.77	2,749.16	2,114.92	634.24	995.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0.00	0.00	0.0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7.46	2,595.35	1,966.11	629.24	992.11
20405	法院	3,587.46	2,595.35	1,966.11	629.24	992.11
2040501	行政运行	2,595.35	2,595.35	1,966.11	629.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19	0.00	0.00	0.00	383.19
2040504	案件审判	543.55	0.00	0.00	0.00	543.55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5	0.00	0.00	0.00	26.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2	0.00	0.00	0.00	3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	5.00	0.00	5.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0.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0	55.40	55.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0	55.40	55.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1	93.41	93.4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1	93.41	93.4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1	93.41	93.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6.14	30201	办公费	118.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36.89	30202	印刷费	0.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4.08	30203	咨询费	4.38	310	资本性支出	24.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3	30208	取暖费	58.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	30211	差旅费	10.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57	30214	租赁费	6.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15	30229	福利费	130.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0			
人员经费合计		2,114.91	公用经费合计					63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00	0.00	125.30	39.60	85.70	4.70	124.82	0.00	124.82	39.12	85.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5	26.25	26.25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25	26.25	26.25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正常有效运转			对诉讼大厅进行了防水维修, 防水维修后杜绝了雨天漏水的情况,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有效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80平方米	480平方米	45	45		
			建设、改造、修缮数量	≥1个	1个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办案经费进行了合理使用,使用在差旅费、印刷费等项目上,促进了办案效率的提升,促进了矛盾化解,充分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6800件	6848件	30	30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群众法制意识得到提升,案件量增多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	98.74%	30	30	我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提高审判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80%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35	504.35	410.14	10	81.3%	8.13		
	其中:财政拨款	504.35	504.35	410.14	—	81.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配备了文职人员后,办案压力得到缓解,办案效率提高,文职人员公用经费解决了一部分经费压力;更新车辆后,车辆运行效率提升,安全性增加;绩效奖金调动了在编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尤其员额法官结案率和文书上网率等均有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9人	37人	30	30	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需要配备文职人员,文职人员配备数高于预期。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3台	3台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8.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4514.2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预算上划以来，各项预算制定逐步规范化，干警养老保险个人部分等资金通过预算进行下达，收入支出有一定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9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39.66 万元，占 96.2%；其他收入 155.64 万元，占 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9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7.87 万元，占 73.8%；项目支出 995.61 万元，占 26.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38.7 万元，占 76.4%；公用经费 659.17 万元，占 2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124.7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预算上划以来，各项预算制定逐步规范化，干警养老保险个人部分及单位部分资金通过预算进行下达，收入支出有一定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44.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17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上年结转资金减少，日常经费支出过程中压减一般性支出，且有人员调离本单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44.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类）支出 3587.46 万元，占 9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 万元，占 0.1%；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1 万元，占 2.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了国家赔偿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0.63 元，支出决算为 259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上年绩效奖金、未休年假补贴等，且使用了上年结转行政运行

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83.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为上年年末提前下达，不在年初预算指标中，并且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且使用了上年结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的案件审判经费为上年年末提前下达，不在年初预算指标中，并且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且使用了上年结转案件审判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6.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用来购买公务用车和缴纳相关税费后还有剩余，已于 2021 年度上缴该笔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3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省社保未下达所需缴纳的养老保险数，导致当年无法上缴，于 2021 年度上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 2019 年结转的离退休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行政单位医疗经费和人员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的人员经费用来缴纳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9.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1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在支付公务用车购置款项及税费缴纳有少部分剩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4.82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未有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1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更换购置 3 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及缴纳相关税费；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5.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过路费、燃油费、维修费、保养费、车辆涂装及警灯购置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贯彻过“紧日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0 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0.6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55.3%。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5 万元，执行数 26.25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对诉讼大厅进行了防水维修，防水维修后杜绝了雨天漏水的情况，确保审判公共场所以有效正常运转。

（2）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办案经费进行了合理使用，使用在差旅费、印刷费等项目上，促进了办案效率的提升，促进了矛盾化解，充分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进一步推进，群众法治意识得到提升，案件量增

多；我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提高审判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在制定指标过程中将更贴近实际。

（3）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1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35 万元，执行数 410.14 万元，执行率为 81.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配备了文职人员后，办案压力得到缓解，办案效率提高，文职人员公用经费解决了一部分经费压力；更新车辆后，车辆运行效率提升，安全性增加；绩效奖金调动了在编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尤其员额法官结案率和文书上网率等均有提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偏差原因为提高办案效率，根据需要配备文职人员，文职人员配备数高于预期。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4.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74万元，降低5.5%，主要是压缩一般性支出经费，节约资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2020 年减少车辆 8 辆，新增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